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不再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 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 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4.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评选计分办法

申请者按综合评定成绩排序，总分=成绩平均分×20%+学术成果积分×80%，学习成绩分为研究生系统里的入学以来的平均分。学术成果积分由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获奖成果、学科竞赛、其他成果组成。

第六条 学术成果积分计算具体为：

（一）学术论文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News & Views形式和Cell以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收录的各学科TOP5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C类期刊论文	600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A&HCI论文；人文社科D类期刊论文	300
D类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四区期刊	140
E类	CSSCI来源期刊论文，EI中文源刊论文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和SCD共同收录论文，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扩展版或CSCD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SCD论文	20

说明：

（1）发表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非共同一作）。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仅限第一导师）的多篇论文按上述分值，以0.5、0.4、0.3、0.2、0.1倍系数依次递减计分，超出5篇之

外的，均以0.1倍系数计分。非导师为第一作者不计分，其他位次不计分。

（2）论文以见刊为准（含Online）。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SCI、SSCI 论文分区采用论文见刊当年中科院 JCR 分区升级版。SCI、SSCI、EI 论文以 Web of Science 及 EI 数据库检索证明或发表期刊稳定被收录检索证明为准。

（3）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4）评定时，所发表论文的期刊，若在当年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目录中，则不计分。

（5）发表的论文必须与申请人所在学科相关，不相关的一律不加分。

（二）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 国际专利授权	200
2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0
3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4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限1项）	15

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限1项）	15
7	国际标准	2000
8	国家标准	1000
9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10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说明：

（1）知识产权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按上述分值的 0.5 倍计分（非导师为第一作者不计分），其他位次不计分。

（2）专利授权提供专利证书或者授权通知书。

（3）国际发明专利限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4）各类标准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若南京林业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按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后再除以单位排名位数计算。

（5）知识产权必须与申请人所在学科相关，不相关的一律不加分。

（三）获奖成果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分值
1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一等奖、*国家专利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第二等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一等奖	3000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二等奖，*国家专利银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二等奖	1500
3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三等奖	400
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第一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600
5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第二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奖（金奖）	200
6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第三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奖（银奖）	100

说明：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若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若南京林业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后再除以单位排名位数计算。

（四）学科竞赛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0/1200/7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0/800/500/300/15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600/300/15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银/铜 540/260/13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银/铜 1000/700/4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8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30/15/8	一/二等奖 8/5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60/分	

说明：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按照0.5系数认定、挑战杯专项赛道系数根据学校最新赛事奖励文件认定。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

高校项目管理大赛每个获奖团队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值。获得以上竞赛多个奖项可累加计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2）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3）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对已通过“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成绩认定方式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号）要求执行。

（4）其他学科竞赛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须为第一完成人。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8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

（5）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最新《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

录》所列竞赛的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6) 获得以上竞赛多个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但同一类比赛按最高层级加分。

(五) 其他成果

序号	国家级	分值	备注
1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5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2	国家级案例平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收录案例	80	
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80	

说明：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

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在学院发布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为当年10月。申请者取得科研成果的起止时间为：硕士或博士入学起至学校初评时间止。

第十二条 本年度所属国家工程中心相关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独立评审，评选名额1个。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获奖成果、学科竞赛相应分值如有变化，以评比当年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如遇本细则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学工〔2025〕19号）同时废止。